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3、本次担保总金额： 人民币 12,000 万元；
- 4、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次）。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解决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4,000 万元；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他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8 日
- 3、注册地址：三亚市河东区迎宾路 380 号卓达巴哈马 1B 幢
- 4、法定代表人：吴悦良
-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销售、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
-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 982,054,949.81 元，负债总额为 332,380,061.99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23,9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332,130,061.99 元），净资产为 649,674,887.82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25,045,601.55 元，利润总额为 48,292,372.30 元，净利润为 41,477,292.69 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信会师深报字[2016]第 10075 号。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 809,019,060.12 元，负债总额为 171,273,063.76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63,9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71,023,063.76 元），净资产为 637,745,996.36 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8,297,529.70 元，利润总额为-2,014,686.81 元，净利润为-2,014,686.8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大兴园林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是 33.8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额度：12,000 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4,000 万元；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他综合授信 8,000 万元。）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5、利率：以与银行签订最终协议为准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保证其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2、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大兴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3. 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大兴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大兴园林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促进其营运

项目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大兴园林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2,000 万元，担保期限、贷款利率及其他具体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